

枣庄市妇女联合会

枣妇函[2024]12号

签发人：鲁海燕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对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113424号 提案答复的函

沈长遐委员：

您提出的提案《关于加大城乡低收入“两癌”患病妇女救助力度的建议》收悉，感谢您对妇联工作的支持。现答复如下：

提案中提出建议1条，其中涉及我单位1条，已采纳落实1条，落实率100%。

一、提案办理情况

（一）注重顶层推动，救助困境患病妇女。将妇女“两癌”检查救助工作作为改善民生、造福妇女的一项民心工程深入推进。农村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工作写入枣庄市妇女发展规划，救助低收入“两癌”患病妇女工作纳入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。2014年以来，市财政每年拨付项目资金60万元，救助城镇低收

入和农村患病妇女 150 名。截至目前，累计争取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救助资金 960 万，救助低收入妇女 1845 人，有效提高了妇女健康水平，有力促进了家庭和睦、社会和谐。

（二）创新救助模式，成立妇儿发展基金。今年以来，市妇联争取财政资金、中国人寿枣庄分公司捐赠保单共计 20 余万元，每年为全市 1.2 万余名低收入适龄妇女购买“两癌”保险。截至目前，共发生理赔 5 件，理赔金额 15 万元，切实提高了妇女和家庭的风险抵御能力。为拓展救助渠道，扩大救助范围，市妇联与市慈善总会深入对接，积极争取中国人寿枣庄分公司、枣庄市女企业家协会支持，募集善款 13 万元，成立枣慈留香·妇女儿童发展基金。通过募集社会各界的慈善捐款，常态化实施低收入适龄妇女“两癌”保险捐赠、“两癌”患病妇女救助慈善项目，为妇女健康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和长久保障。

（三）做好科普宣传，提升妇女健康意识。把科普宣传作为“两癌”防治工作的关键环节，采取活动宣传、阵地宣传、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向广大妇女宣传“两癌”检查的意义、健康卫生知识和有关政策。联合中国人寿枣庄分公司下发《关于开展“健康中国 母亲行动”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，深入村（社区）开展健康知识讲座、健康义诊、巾帼送暖等系列公益活动。今年以来，各级妇联组织开展宣教活动 100 余场次，发放“两癌”防治知识等宣传材料 20000 余份。

二、下步工作措施

一是加大“两癌”宣传力度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多方式加大“两癌”免费检查和帮扶救助工作的宣传力度，进一步提高“两癌”防治知识知晓率。充分发挥基层妇联网络优势，广泛动员应检妇女接受“两癌”免费检查。

二是加强基层调研工作。深入一线，贴近群众，切实了解和掌握“两癌”患病妇女的现状和需求，对救助对象的资金使用和后续治疗情况进行入户随访和跟踪帮扶，确保救助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，切实将民生项目办实办好。

三是拓宽“两癌”救助渠道。在积极争取上级和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，推动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出台配套救助资金，建立完善“两癌”患病妇女救助长效机制，整合社会资源，搭建救助平台，不断扩大救助人群覆盖面，切实维护妇女健康权益。



联系电话：3316171 18863208078

联系人：翟姗姗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

市委督查室

市政府督查室